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成立了科大智能持续督导工作小组。持续督导工作小组于2014年12月对科大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了2014年度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培训工作

为做好本次培训工作，提高培训效果，国元证券持续督导工作小组提前将培训材料递交给科大智能董事会秘书穆峻柏；2014年12月29日，保荐代表人胡伟先生和袁晓明女士对科大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现场培训，证券部、财务部部分人员也参加了培训。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为最新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新修订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证券市场违规及重大资产重组案例分析等。

（一）本次培训的目的

旨在通过本次培训学习，督促公司维持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权力制衡机制；督导公司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新修订的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法规的掌握等。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方式

主要内容	方式
最新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集中授课与自学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法规体系介绍	集中授课与自学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解读	集中授课与自学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解读	集中授课与自学
对两项新规的总体概述	集中授课与自学
上市公司证券市场违规及重大资产重组案例分析	问题诊断与讨论

(三) 本次培训工作的机构及培训人员情况

本期培训机构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胡伟先生和袁晓明女士担任本期培训工作人员。

(四) 本次接受培训的人员

本期接受培训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科大智能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部分工作人员也接受了培训。

(五) 本次培训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培训工作的情况

本次培训中，培训对象能够积极认真地参与培训，较好地配合保荐机构实施培训计划所安排的培训内容，使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良好效果。

二、培训工作人员勤勉尽责及培训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培训工作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科大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履行了勤勉尽责之职。

通过本次培训，督促科大智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督导公司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法规的掌握等。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 伟

袁晓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